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份报告**

引言

1. 2011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70 (2011) 号决议，将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的利比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由其控制的部队袭击平民的事件负责者的责任*”。
2. 该决议第 7 段请检察官在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该决议采取的行动。检察官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做了首次报告。
3. 本第二份报告概述了检察官办公室为执行第 1970 (2011)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
 - a. 申请签发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
 - b. 合作；以及
 - c. 正在进行的调查。

1. **申请签发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

1.1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通知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 号决议中，“明确反对利比亚政府最高层煽动对平民的敌意和暴力行为”，并认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有系统的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5. 检察官在第一份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检察官办公室将“*请求法官对看来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三个人签发逮捕令。*”
6. 检察官办公室告知安理会，“*已收集到的证据确认了第 1970 号决议所表达的担忧和关切。*”
7. 检察官重申，“*在执行安理会第 1970 号决议给予的授权时，检察官办公室必须遵守《罗马规约》确立的原则：它必须通过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查明据称在利比亚发生的犯罪的真相。这就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

8. 检察官办公室对安理会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正如一位大使所总结的那样，安理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冲突所有当事方的行动开展公平和公正的调查，并将在利比亚涉嫌参与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绳之以法。”

1.2 申请的逮捕令

9.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检方向第一预审分庭申请签发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
10. 检方指出，卡扎菲策划并通过其子赛义夫·伊斯拉姆以及塞努西等核心集团成员实施了一项计划，通过由利比亚安全部队执行的杀害和其他迫害行为，对任何向其绝对权威提出的挑战实施镇压。安全部队执行了一项对平民，特别是那些被认为是示威者和所谓的持不同政见者的人们发动广泛而有系统袭击的国家政策。这些人们在街头和自己的家中遭到袭击。
11. 检方指出，袭击的对象是手无寸铁的平民，而且“卡扎菲的计划明确包括对示威者和指称的持不同政见者使用致命武力。在示威的初期阶段，卡扎菲通过其秘书传达命令，要求通过杀害公开反叛政权的平民和摧毁他们的财产来对他们施以‘惩戒’。此外，根据卡扎菲的指示，塞努西指挥并协调了安全部队在班加西的行动，并明确命令向平民开枪。示威者遭到安全部队成员的袭击，后者在城市的不同地区，例如在 Juliyana 桥和 Jamal Abdun Naser 街用机枪向他们开火。袭击的规模、范围和持续时间，各个城市的袭击模式，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和塞努西的讲话和言论，利比亚政权对利比亚境内出现的任何政治反抗所做应对的历史，以及卡扎菲及其下属对所有重要安全决策行使的绝对权力，都进一步成为存在使用极端和致命暴力计划的直接证据。”

1.3 法官的裁决

12. 6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以《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之谋杀和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之迫害的罪名，分别签发了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

1.4 罪行

13. 分庭认为，“根据检察官提交的材料，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国家机关的最高当局通过司法系统、媒体垄断和安全部队，设计了一套对任何事实上的或被认定的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行为实施监督、控制和镇压的制度。”
14. 此外，“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国国家机器的最高层设计了一项国家政策，其目的就是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使用致命的武力，阻止和镇压 2011 年 2 月的示威。”
15. 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为了推行上述国家政策，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利比亚安全部队在利比亚全境，特别是居住着利比亚 50% 以上人口的班加西、米斯拉塔和的黎波里，对反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示威的参与者和被认为是持不同政见者的平民发动了袭击。有材料进一步表明，安全部队的袭击遵循着一套相同的模式，它包括：(i) 搜索指称的持不同政见者的住宅并对其实施逮捕；(ii) 在空中和狙击手火力的支援下，用重型致命武器向在公共场所集会的平民开火；以及 (iii) 确保事后掩盖这些事件。”

16. 分庭进一步指出，“虽然袭击造成的准确伤亡数字因上述掩盖事件的行动而无法知晓，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 2011 年 2 月不到两周的时间里，(i)数百名平民被安全部队杀害；(ii)数百名平民主要是因安全部队开枪而受伤；以及 (iii)数百名平民被安全部队逮捕和监禁。”
17. 因此，分庭认为，在对平民实施的袭击中，以及为了推行一项旨在不惜一切手段、包括使用致命武力来平息和阻止示威的国家政策，发生了以政治理由实施的谋杀和迫害罪行。
18. 分庭还发现，“有资料表明，发动着一场通过以下行为来掩盖指称的犯罪的行动：(i)以记者为目标，防止他们报道事件，如果已经报道则对其进行惩罚；(ii)一再封锁某些卫星频道，中断互联网和电信服务；(iii)没收被拦在检查站的人员的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手机 SD 卡和 SIM 卡；(iv)由安全部队清除尸体，包括从医院拉走尸体并将至少一具尸体投入的黎波里的一辆垃圾车；(v)在的黎波里医院搜捕受伤的抗议者；(vi)在扎维耶将一座因安全部队袭击而弹痕累累的清真寺夷为平地；以及 (vii) 在扎维耶清除乱葬岗的证据。”

1.5 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作用

19. 分庭认为，“检察官提交的证据提供了合理的理由让人相信，从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子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的协同行动的规模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推断，即穆阿迈尔·卡扎菲在包括赛义夫·伊斯拉姆在内的核心集团的协同下，构思和策划了一项不惜采取一切手段阻止和镇压反政权平民示威的计划。”
20. 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申请涉及的全部时间里，穆阿迈尔·卡扎菲始终对利比亚的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绝对的、最终的和无可置疑的控制权。”分庭“进一步认定，有材料提供了合理的理由让人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创建的权力结构让他可以直接向利比亚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传达命令，以确保命令得到立即执行”。分庭指出，“在国家机关的各个单位内部，特别是在安全部队内部，只有垂直的通信和指挥渠道，所有这些渠道最后的终点都是穆阿迈尔·卡扎菲。”
21. 分庭称，赛义夫·伊斯拉姆是卡扎菲不言而喻的继承人，也是他核心集团中最有影响力的人物。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令人相信，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对包括财政和后勤在内的国家机关和安全部队的关键部分实施了控制，并具有事实上的总理的权力。”
22. 分庭援引了 2011 年 1 月 15 日穆阿迈尔·卡扎菲在利比亚国家电视上对突尼斯暴动的谴责以及其后的数次讲话，在这些讲话中，“穆阿迈尔·卡扎菲和他作为事实总理的儿子赛义夫·伊斯拉姆表明了他们对任何类型的反政权示威实施镇压的意图。”此外，分庭指出，2011 年 2 月 16 日，国有电信网络向利比亚的所有电话发送带有恐吓性质的短信，警告任何人不要触碰四条红线，即伊斯兰律法、利比亚的安全和稳定、利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穆阿迈尔·卡扎菲本人。
23. 分庭概要指出，“穆阿迈尔·卡扎菲本人在该计划的执行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包括：(i)构思和策划了该计划，并监督其实施；(ii)向安全部队中最亲近的直接下属，包括阿卜杜拉·塞努西发布命令，要求动员部队镇压群众示威；(iii)发布命令并公开煽动群众袭击被认为是持不同政见者的平民；(iv)授权释放一大批囚犯以造成混乱局面，从而方便安全部队的介入；(v)确保向直接的犯罪实施人提供执行该计划所必需的资源；(vi)下令广泛逮捕持不同政见者；(vii)构思、策划和执行了旨在掩盖安全部队所犯罪行的掩盖行动；(viii)向群众公开讲话，以威胁和恐吓示威者；以及 (ix)发放财政福利以获取和动员群众的支持。”

24. 分庭认为，“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的[主要]作用包括：(i)支持和协助策划该计划；(ii)动用自己的权力和权威确保该计划的实施；(iii)命令招募雇佣兵并动员民兵和部队；(iv)命令监禁和消灭持不同政见者；(v)向安全部队提供资源；(vi)向群众公开讲话，以威胁和恐吓示威者，并动员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支持者；以及 (vii)协助实施掩盖行动，特别是否认安全部队所犯罪行并将责任推给示威者。”
25. 所以，分庭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穆阿迈尔·卡扎菲和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二人作为危害人类罪之谋杀和迫害罪行的间接共犯，按《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是对犯罪行为负责的共同主犯。”
26. 关于阿卜杜拉·塞努西，分庭认为，“由于他的家庭联系和与穆阿迈尔·卡扎菲的长期友谊，在申请涉及的全部时间里，阿卜杜拉·塞努西一直在利比亚体制内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他对军事情报部门的控制，阿卜杜拉·塞努西虽然是卡扎菲的下属，但同时却是武装部队的最高权威，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都从属于他。”分庭进一步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阿卜杜拉·塞努西作为全国军事情报部门的首脑，对其指挥下的、部署在班加西镇压平民示威的武装部队实施了控制。该军事情报部门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中权力最大、效率最高的镇压机关之一，也是负责监督军营和武装部队成员的国家安全机关。”
27. 分庭“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阿卜杜拉·塞努西在接到穆阿迈尔·卡扎菲关于执行阻止和镇压班加西反政权平民示威计划的命令后，动用其对军队的权力，指挥在班加西的部队，并直接指示部队在班加西对示威的平民发动袭击，包括 2 月 17 日在 Juliyana 大桥发动的袭击。”
28. 由于上述原因，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阿卜杜拉·塞努西作为主犯，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由其指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在班加西所犯的罪行负责，按《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属于间接犯罪实施人。”

2. 合作

29.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0 (2011)号决议第 5 段“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就《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言，《规约》根据其第九部分规定了一套现有的义务框架。
30. 各个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第 1970 号决议第 5 段提供的合作，是利比亚调查进展迅速的一个关键因素。
31. 合作问题是检察官办公室有效运作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正如一个代表团在 5 月份的发言中所说，“利比亚局势对于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我们集体解决冲突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以及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决心而言，都是一个直接的考验”，“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司法利益就很难得到维护。”
32. 总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获得了来自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大量合作。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国际刑警组织于 2011 年 9 月就所有这三人发布了红色通告。检察官办公室从调查开始至今已发出超过 57 份协助请求，其中多数已经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之中。

33. 检察官办公室强调了涉及犯罪资产和收益的合作请求的重要性。它们在为确定刑事责任而开展的任何调查中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并且从长远来看将使根据《罗马规约》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成为可能。

2.1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3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授权进行有益的联络。根据《规约》第 54 条，检察官办公室的一项具体任务是“**为查明真相，调查一切有关的事实和证据，以评估是否存在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进行调查时，应同等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它有义务独立开展调查，并独立评估来自非政府组织、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所有信息；在此方面，它对来自委员会的信息表示赞赏。
35.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它“一直在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保持磋商，后者一直在调查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被指在利比亚犯下的国际罪行”，并且“在进行联络时，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一直致力于尊重各自机构的适当保密和独立性要求”。
36. 检察官办公室期待在开始下一阶段调查时与委员会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其重点是确保在检察官办公室收集将来呈交法院的证据的工作与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并最大程度减少重复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弱势证人和受害人过度曝光可能遭受的风险。

2.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37. 除了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之外，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3 月也对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严重犯罪做出了回应，针对当时的利比亚当局，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提出了申请，称其因暴力镇压示威、过度使用武力和严重侵犯生命权而“**严重和大规模地侵犯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保障的人权。**”当月晚些时候，法院命令对利比亚采取临时措施，要求利比亚“**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人员丧生或侵犯人身健全的行动，因为它可能构成违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或利比亚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行为。**”这一案件仍在审理中。

2.3 国家过渡委员会

38. 检察官办公室也对它与利比亚当局正在进行的接触以及国家过渡委员会做出的与法院进行合作的承诺表示赞赏。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过渡委员会当局，包括国家过渡委员会主席穆斯塔法·阿卜杜勒·贾利勒以及总理穆罕默德·吉布勒里和司法部长阿拉吉都保持着密切接触，后两位都曾访问过法院并会见了检察官。在这些谈话中，所有相关各方都重申他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并表示他们愿意共同合作，以确保为利比亚受害人伸张正义。
39.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国家过渡委员会为保护关键证据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国家过渡委员会对此做出的承诺。保护证据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过渡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0. 法院的逮捕令主张并要求逮捕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并将他们引渡到国际刑事法院接受起诉。如果利比亚当局决定对相同的案件进行审判，也就是说，以相同的罪名和相同的犯罪行为对相同的个人提出起诉，那么它需要在法院提出对可受理性的质疑，然后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将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案件是否仍然可以受理做出裁决。另外，在某个特定案件中，并且根据《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条款，如果为了司法利益而有此必要，法院可以决定在利比亚开庭审理案件。

41. 如果利比亚当局决定以不同的罪名（例如在 2011 年 2 月以前实施的犯罪）对相同的个人提出起诉，那么就存在着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当局先后进行起诉的可能性，但在此之前应通过协商确定先后次序，以保证审判结果更有效率，并确保正义得到维护。同样，这将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0 号决议确定的框架下开展的司法进程。

3. 正在进行的调查

3.1 下一步行动

42. 正在进行的调查将强化三个逮捕令所依据的证据基础，并为最终的审判做好准备。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从各种可信和独立的来源收集信息和以文件、视频、音频和其他形式出现的证据，其目的正如一位大使在 5 月份所述的那样，是“千方百计寻找进一步的证据，使对那些可能犯下暴行的人提出的起诉更为有力。”
43. 首先，检察官办公室十分关注根据法院的防范任务授权对最弱势群体和人员进行保护，这些人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或不符合利比亚民族共同理念者、在押人员和受伤人员。
44. 为此，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9 月份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指控，即“最近数周，出现了关于被怀疑是拥护卡扎菲的雇佣军的非洲黑人遭到大规模逮捕的报道。据报道，在黎波里，大量来自乍得、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的移民工人据称被国家过渡委员会的安全部队肆意逮捕。还有指控称，深色皮肤的利比亚人也遭到肆意逮捕和羁押。据报道，被羁押者被关在该市各地的羁押中心，包括在 Ain Zara、Tajoura 和 Mitiga 空军基地的监狱，以及包括设在国家石油学院、Bab al-Bahr 足球俱乐部和当地学校中的临时羁押设施。许多移民工人因为害怕逮捕和羁押而逃离家园。还有关于在扎维耶的非洲黑人受到肆意羁押和虐待的报道。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已在某些地方开始接掌对这些被羁押人的控制，但许多人尚未接受法官提审以审查对他们羁押的合法性。”
45. 在 10 月 13 日的一份报告中，大赦国际揭示了在利比亚西部被捕的卡扎菲士兵、涉嫌忠于卡扎菲的人士以及被指称的雇佣兵遭到毒打和虐待的多起有规律的事件。大赦国际称，在一些案件中，有清楚的证据显示，为了逼供或者作为一种惩罚，实施了酷刑。大赦国际指出，“存在这样一种切实的危险：如果不立即而坚定地采取行动，过去的某些模式就会重演。肆意逮捕和酷刑是卡扎菲上校统治的一大特点。我们理解过渡政府面临着许多挑战，但是如果现在它不能明确地跟过去的做法决裂的话，它将释放出这样一种信号，即这样对待被羁押人的做法在新利比亚中将会得到纵容。”
46.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9 月 12 日，国家过渡委员会主席穆斯塔法·阿卜杜勒·贾利勒对叛军发出呼吁：“不要报复，不要擅自处罚、滥用法律，不要施以压迫。我希望革命不要因为这样的事情而被断送。”
47. 检察官办公室就确保被羁押者享有正当程序的问题与利比亚当局进行了接触，并了解到国家过渡委员会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一起处理这一问题。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检查所有相关信息。

3.2 对性别犯罪的调查

48. 检察官办公室也正在调查关于性别犯罪的指控。调查人员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都遇到了文化和法律障碍。
49. 大赦国际在 9 月 5 日的新闻发布中指出，“利比亚武装冲突的一个最严峻的特征，是数千名涉嫌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的人被肆意逮捕和强迫失踪。有些人仍然在失踪，而那些

被释放的人则带回了酷刑、强奸和法外处决的悲惨故事”，此外还特别提及了利用强奸来威胁被羁押妇女开口说话的两个案例。

50. 人权观察组织在 9 月 19 日新闻发布中指出，“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行为的全部情况仍不得而知，其部分原因在于，在利比亚，遭到强奸是一种耻辱，而且幸存者如果将犯罪事实公之于众，可能面临危险。人权观察组织记录了 2011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由卡扎菲部队所为的九起显而易见的轮奸和性侵犯案件，以及由身份不明的犯罪实施人所为的一起轮奸案。这些侵犯案件主要发生在卡扎菲部队当时控制的地区内。人权观察组织记录的这些案件涉及三个男人和七个女人，年龄在 22 至 41 岁之间。所有受害人都指称遭到轮奸，其中一个案件涉及至少七名犯罪实施人。一名幸存者无法描述犯罪实施人，但其他九人辨认出施暴者是‘士兵’、‘穿制服的男人’以及‘穿迷彩服的男人’。幸存者描述，他们被从家里诱拐出来，或者在街上被抓。他们声称遭到强奸和殴打。有些人还告诉人权观察组织，他们被人用匕首戳刺，有人头发被拉拽并剪断。一些人还说，作恶者用物体，包括枪和扫帚把戳她们的下身。”
51.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指出，它“收到了一些个别强奸案的举报，但无法核实。但它指出，已经收到充分的信息，表明有正当理由开展进一步调查以查明性侵犯的范围，包括案件是否与任何一方指挥官的煽动有关。有关强奸的报道显然具有重大的心理和社会影响，在群众中散布了恐怖。鉴于有指控称，实施强奸是散布这种恐惧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对此开展进一步调查。”
52. 检察官办公室将对这些强奸和性犯罪指控开展进一步的调查。

3.3 战争罪

53. 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受到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根据《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过度使用武力可构成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也将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并欢迎提交对调查有关任何冲突方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有所帮助的任何信息和证据。目前尚未决定检察官办公室是否在目前或接下来的时间开展对战争罪指控的调查，这取决于检察官办公室有多少可以用于开展利比亚调查的资金。

3.4 北约部队

54. 利比亚人权局势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第一份报告中表示，虽然它已经收到报告称北约军事行动包含了对平民实施的不加区分的攻击，但目前无法评估所收到信息的真实性，“也没有看到有证据表明北约部队故意把民用区域作为目标，或者不加区分地对平民实施了攻击。”
55. 在 9 月 19 日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该委员会成员 Philippe Kirsch 指出，委员会又收到卡扎菲政权的三封信，信中称平民在北约对的黎波里的袭击中丧生，并称这相当于对平民实施的不加区分的袭击，委员会将在其下一阶段的调查中考虑这些问题。
56. 北约指出，它的目标确定和武力使用程序都经过仔细设计和应用，以避免造成平民伤亡，同时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全面合作。
57. 检察官办公室已访问过北约总部，并将在接下来的调查期间考虑北约就任何指控做出的答复。

58. 考虑到实地条件已经发生变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评估开展实地调查的可能性。国家过渡委员会已承诺在此方面提供全面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将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在开始实地调查前，按照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定义务落实对受害人和证人的充分而适当的保护。

4. 结论

59. 检察官办公室眼下的目标是完成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调查，以便为他们被捕后的审判做好准备。检察官办公室对性别犯罪的调查也正在取得进展，并且正在审查有关袭击移民工人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安理会将继续把国际刑事法院视为能够在利比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防止未来犯罪做出贡献的司法机构，并对它的努力表示支持。
60. 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如果所有有关缔约国进行适当的协调和信息交流，逮捕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是可以实现的。缔约国必须共同努力，支持利比亚当局实现上述逮捕。只要有团结的意志和承诺，逮捕将只是个时间问题。
61.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考虑是否有理由提出进一步的起诉，并且将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此方面做出的任何决定。